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3307

一. 标题: 装有 PW4000 发动机的 A300-600 飞机性能参数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装有普惠PW4000发动机(但双发上未安装目前产品FB2C风扇叶片)的所有A300-600系列飞机。

注:本指令不适用于已完成空客NO. 10925改装的,安装了状态3风扇叶片发动机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2001-086(B)R1 A300-600 FMTR(飞行手册临时修订)5.03.00/01 普惠 SB PW4ENG 72-731 普惠 SB PW4ENG 72-732

(或以上 SB 经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装有符合早期制造标准的风扇叶片(状态0/1-FB2B或FB2T)的普惠PW4000发动机达不到飞机飞行手册(AFM)给定的推力标准。由于发动机风扇叶片前缘的磨蚀导致推力不足,从而造成飞机在加速和爬升时性能低于飞行手册的给定值。本指令要求从指令生效日期起,必须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完成工作:

1、在A300-600飞行手册(AFM)中插入A300-600飞行手册临时修 订版5.03.00/01内容,该部分包括了必要的性能调节。

或

- 2、遵照下述限定条件下,按照普惠SB PW4ENG 72-731程序和说明, 每450发动机循环对风扇叶片前缘轮廓进行恢复性处理。限定条件如 下:
- 2.1 用户必须建立方法来记录每个叶片的循环数,如果一个风扇 转子装有不同使用循环数的叶片,那么使用循环数最高的叶片循环数 就被认做该风扇转子组件的使用循环数。
- 2.2 如果依照普惠SB PW4ENG 72-732对风扇叶片前缘轮廓进行恢 复处理,有如下要求:
- A、用动力工具对叶片前缘磨蚀去除工作须由普惠专门小组执行, 用动力工具进行的发动机在翼或不在翼工作仅适用于普惠工作组。
- B、进一步的手工刮磨工作可以由经普惠工作组培训的操作者完 成。

注释:本指令不适用于双发已安装有FB2C(状态3)风扇叶片的 飞机,对于这类飞机的用户,已插入上文提及的飞行手册临时修订版 的,可以移去这些临时修订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2